

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文件

未政发〔2021〕22号

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 关于高锦妮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：

高锦妮同志为西安市未央区未央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24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纪委，区人武部，区级各人民团体；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25日印发